

# 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88 号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15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时重大资产重组参与股东股份补偿方式的公告》，因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仅为业绩承诺的 70.43%，发行对象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38,221,821 股。你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即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的“议案 1”）和《关于赠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即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的“议案 2”）两项议案，并作为互斥议案拟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5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3% 以上的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持股 3% 以上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集团”）提出《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 2015 年度股份补偿的议案》（即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的“议案 8”），并要求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你公司将前述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三项议案作为互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明确上述三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对象八方股东需对上述三项议案回

避表决。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披露：

1. 你公司将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8 作为互斥议案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否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泰复实业（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简称）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泰复实业董事会向泰复实业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泰复实业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以及“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泰复实业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发行对象承诺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的有关约定相符，是否涉及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变更。若是，请你公司出具承诺变更的专项公告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请律师和财务顾问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2. 补充说明在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8 均未获得通过的情形下，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补充说明议案 8 涉及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具体方式和比例、对你公司股权架构、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并明确丰原集团是否需对议案 8 回避表决。若是，请说明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8 投票结果的统计原则。请律师对丰原集团是否需对议案 8 回避表决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4. 截至目前，你公司及相应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仍未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业绩承诺未达标的情形公开道歉。请你公司说明具体原因，相应中介机构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披露，于2016年6月1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7日